

2025 年荔湾区辖内自建房整治复核销册服 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自建房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工作要求，我区本年度需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工作。为进一步落实落细我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委托受托方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的要求：负责辖内自建房房屋安全巡查工作，组织房屋安全技术人员开展巡查工作，继续推进自建房隐患整治工作，做好省、市线上线下巡检整改，提高排查整治数据质量等工作。为顺利完成该项工作，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要求

服务内容：1、负责 2025 年 11 月底前对 905 幢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对房屋结构危险性发生变化或：“整治后仍然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取证核实，并出具鉴定意见书并上传，配合我局做好督促治理工作，建立巡查台账和形成文字资料。

2、负责 2025 年 11 月底前对其他（非经营性）自建房

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组织房屋安全技术人员开展巡查、隐患整治和销册工作的核实，根据房屋现状，结合巡查了解的情况，现场拍照，对结构危险性发生变化的重新出具鉴定意见书并上传，房屋现状、安全等级存在变化的及时告知我局和属地街道，跟进处理、建立巡查台账和形成文字资料。

3、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巡检迎检工作，跟进相关整改工作。

4、指导街道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工作。

5、协助职能部门向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业主做好相关解释工作，配合开展危险房屋督修工作。

二、服务时限及地点

1、地点：荔湾区辖内自建房。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费用

服务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服务费用为 520,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1、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向中选人支付 250000.00 元的服务费用；中选人提交工作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于 30 日内向中选人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270000.00 元。采购人支付款项时，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本项目是荔湾区财政投资项目，项目资金、合同、结算支付等按要求须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受托人应对此要求有充分了解，若因财政审批或财政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不属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对此无异议。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受托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情况报告，每逾期一日未交付情况报告应按鉴定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委托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确保受托方能进入需要鉴定的房屋进行鉴定的，受托方可相应顺延《情况报告》的交付时间。

3、当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不停止合同的履行。

六、有关事宜

1、甲方应该协助乙方进入房屋进行鉴定工作。

2、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4、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甲方单位负责人签名：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负责人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5 年 月 日